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原告 佳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芬

訴訟代理人 李孟哲律師

姚惠貞

被告 民本裕煤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方國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蔡宜均律師

田雅文律師

被告 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蕭惟隆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振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

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黃秀芬、被告方國英、蕭惟隆應親自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怡青